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327頁。

光緒三十三年（1907），正值清廷效法西方修訂新律之時，張之洞卻在一篇奏摺中明確闡述了相當一部份朝野人士對於這次法律改革的擔憂：「夫立法固貴因時，而經國必先正本。值此環球交通之世，從前舊法自不能不量加變易，東西各國政法可採者亦多，取其所長，補我所短，揆時度勢，誠不可緩。然必須將中國民情、風俗、法令源流通籌熟計，然後量為變通」。（張之洞，〈遵旨核議新編刑事民事訴訟法折〉，載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3冊，頁1773。）然而即便如此，晚清的法律移植還是全面地鋪開了。所以到今天，人們對於傳統中國法律的特徵和樣貌已經相當陌生。而邱澎生所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一書，則在一百多年之後接續了晚清國人的關懷，向讀者呈現了17世紀至20世紀初中國商業法律的發展契機及其諸多面相。

這部著作的主體共有七章，由作者在不同時期發表的專題研究論文改寫而成。各章的標題分別是：第一章，由市廛律例演變看政府對市場的法律規範；第二章，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第三章，訟師與幕友對法律秩序的衝擊；第四章，刑案彙編中的法律推理；第五章，17世紀的法律批判與法律推理；第六章，18世紀商業法律中的債負與過失論述；第七章，由蘇州金箔業訟案檢視晚清的商事立法。每一章的主要內容和結論，作者在本書的「導論」部份已有精煉的概括（頁8）。本文則重在歸納筆者在閱讀過程中尋找到的三條線索，從而對全書的內容進行縱向的梳理。

線索一：既為商業法律所規範，又影響和改變着這套法律的人們。具體而言，可以分為三個層面。

一、政府機構的層面。第一章對於明清市廛律例的研究，第七章對於晚清商事立法的考察，揭示了明清中央政府在商業立法方面的態度；第六章對於浙江、湖南等省省例的探討，則反映了清代地方政府在釐定商業法律細節方面所做的工作。

二、社會團體的層面。這一層面涉及到第五章中進行集體訴訟的江西和徽州商幫，第七章中已形成嚴密組織和規章制度的蘇州金箔業會館、公所，以及在政府和民間商人團體之間發揮着協調與溝通作用的晚清商會。

三、個人的層面。在這一層面，作者所選取的個案包括：熟悉司法審判

工作，並對律例有深入研究的人士。如王樵、王肯堂（見第二章）、祝慶祺、鮑書囊（見第四章）、王明德（見第五章）等。這些人大多兼具官員和學者的雙重身份；還涉及到在司法審判制度加嚴加密，訴訟案件大幅增加的背景下應運而生的民間法律從業者，其主體為訟師和幕友（見第二章）；此外，在本書的第五至七章中，作者還關注到當時一些商業訟案所涉及的普通工商業者。

循着這條線索，讀者可以看到：在當時的中國，從各級官府到普通工商業者，都對商業法律有了更大程度的認知。他們或努力完善相關的法律規定，或在學理的層面對於法律進行嶄新的解讀，或致力於提供專業化的法律服務，或利用法律來維護自身的經營權益，並促使國家制定法與民間商業習慣相融合。

線索二：商業法律的載體。

本書所論及的商業法律載體大致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是由各級政府機構制訂並保障實施的法律條文，如第一章中的明清市廛律例，第六章中浙江等省的省例，第七章中的《欽定大清商律》；第二類是對律例條文進行闡釋，並對法律的核心價值進行探討的研究性著作，如第二章中的《讀律私箋》、《律例箋釋》，第五章中的《讀律佩觿》等；第三類是旨在指導基層司法審判和民間法律服務的實用性參考書籍，如第四章中的《刑案匯覽》、《折獄明珠》、《審看擬式》等；第四類是在長期的商業活動中形成的商事習慣，如第五章中用碑刻平息商業糾紛，第七章中會館、公所用「把持」的邏輯來理解新法中「專利」的概念等。

循着這條線索，讀者可以看到：在17至19世紀的中國，圍繞着商業法律，已經形成了一個知識體系。在這個體系中，不斷完善的律例條文是其賴以存在的基礎；日趨精深的學理探討，拉近了這一知識體系與主流學術話語和通行的社會觀念、民間信仰之間的距離；實用性的著述努力探尋着將這一知識體系用於司法實務的種種途徑；而民間商事習慣則持續地為這一知識體系注入新的內容。

線索三：支撐着商業法律的價值觀。

在這一方面，本書所呈現的內容也是多元的。在第五章中，王明德將法律視為天道演變的自然結果（「法天之學」），以「公平」為其核心價值。這可以視為一種立足於哲學思辯的超驗價值觀；而王樵對於法律「有資用世」的評價，王肯堂將傳播法律知識視為「福祚子孫」的觀點（見第二

章)，以及各級政府利用法律保障「兩平交易」（見第一章）、依靠法律達致「民風淳樸」、「法足蔽辜」的期待（見第三章），則反映出旨在增進社會和諧與個人福祉的實用主義價值觀；另外，訟師和幕友憑藉法律競爭求勝、爭取個人利益的行為，則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功利主義的價值觀。

更具體地說，超驗層面的價值觀論證了法律知識的神聖性，實用主義的價值觀推導出法律的正當性，以及擴充法律知識的必要性，而功利主義的價值觀則極大地鼓勵了人們將精力和智慧投入到鑽研法律知識、處理法理實務之中。

總而言之，作者在全書各章中始終試圖告訴讀者：在那個時代，是什麼樣的人面對着什麼樣的法律？他們怎樣去認知和操作這一套法律？最後得出的結論是：儘管明清時期的中國沒有產生與近代歐洲相似的「商法」，但是在商業法律的領域仍然出現了許多有意義的變化。「這些變化反映當時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法律』現象間相互補強關係的實際存在。」（頁208）

在反復閱讀這部著作之後，筆者認為本書是一部在方法和結論上都令人信服的成功之作。

首先，扎實的歷史學研究為全書的立論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在探討「如何撰寫中國法律史？」這一問題時，徐忠明曾有過這樣的論述：「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能否任意敘述歷史？我的回答是：不行。一如法官面對有待審理的案件，他的工作就是弄清案件的真實；然而這個案件的『真相』必須通過證據才能建構起來。因此，法官的工作紀律就是尊重證據，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徐忠明，〈製作中國法律史：正史、檔案與文學——關於歷史哲學與方法的思考〉，《學術研究》，2001年，第6期，頁81。）而本書的研究正是呼應了這樣一種認真對待歷史的主張。

長久以來，近代轉型前的中國被理解為處在一個「停滯」、「衰退」或「喪失了發展動力」的時代。也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明清中國的法律也常常被認為是與「近代化」的需求相背離的。而在本書中，作者一開篇就對這樣的認識表達了深刻的質疑，並提出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傳統社會」是否也有自己的變遷軌跡值得探究（頁1）？帶着這個問題，作者細緻地鉤沉了浩繁的史料，論述了與明清商業法律相關的種種問題。

而尤為值得敬佩的是，作者並未為了標新立異而隨意地拼湊或取捨史料，也從未對有限的史料做過度的解讀和演繹。而是在案例的細節中謹慎地

提煉相關的信息，在每一則言論和每一部著作中細緻地體察原作者的處境與用意，在對法律條文的通盤考察之下判斷法律變動的整體趨勢。即使對於一些無關宏旨的問題，作者仍然秉持着一絲不苟的寫作態度。如在探討幕友起源的段落，雖然有王肯堂「今之仕宦者……於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的記載，但作者仍然強調：「這似乎是『訟師』作為『幕友』前身的一個證據，當然這不能作為後來幕友都由訟師起源的證據」（頁125）。從這樣的一些論述中，讀者可以深刻地感受到作者嚴謹的治學態度和深厚的史學研究素養。

第二，本書超越了簡單、片面的歷史比較。

在這部著作中，自始至終致力於解答的問題就是：明清時期的中國有沒有「商業法律」？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究竟是一種怎樣的法律？但是，一提到「商業法律」，必然繞不開歐洲歷史上的「商法」。而且，作為一部針對「西方中心論」的學術著作，也不可能對於「西方」存而不論。所以，這部著作的許多章節必然會涉及到中西比較。其可貴之處，在於超越了簡單、片面的歷史比較。

作者在本書中明確提出：「不反對拿中國歷史與西方做比較，但對片面性的比較則不得不予保留。」（頁284）仔細閱讀本書中的相關章節可以發現，作者往往首先從一種通行的觀念入手，引出比較的課題。如在第四章中，作者提到：許多研究者習慣於將中國的「援引比附」與西方的「罪刑法定」相對立，從而引出了對於中西法律推理方式的對比。在進入對比之後，作者會將中西雙方的情況放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中進行仔細、全面的剖析。在比較的過程中讀者會發現：一些看起來迥然不同的現象，可能有着某種程度的可比性。如「罪刑法定」同時也是一種「關於精密、有效和經濟的權力技術學」（頁173）；而另一些看起來有相似之處的現象，卻可能完全沒有內在關聯。如第五章中王明德所提出的法律乃「自然之數」的觀點，就與西方追求「清晰明確的通則」的理念完全不相關聯（頁206）。

經過這樣的比較，讀者會發現：中西歷史的確存在着比較的可能，但是這種比較不應該是以中西對立的成見或某種既定的框架為出發點。而是應該在廣闊的時代背景下，對於雙方的情況進行全面的理解和認知。只有這樣，才能發現中西歷史真正的異同之處。

第三，本書自始至終將法律視為一種植根於社會土壤，並與人們的生活、觀念密切相關的存在。

在20世紀40年代，瞿同祖即提出：「任何社會的法律都是為了維護並鞏固其社會制度和社會秩序而制定的，只有充分了解產生某一種法律的社會背景，才能了解這些法律的意義和作用」（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96，「導論」）。在本書中，作者不僅時時注重為明清商業法律鋪陳出一個宏大的時代背景，更在諸多章節精彩地展現出社會與法律之間的雙向互動。如在第二章中，作者論述了「功過格」觀念對於晚明司法審判的影響，但同時也揭示了王肯堂等學者的著律工作對於「功過格」觀念的修正與發展。又如第七章所論及的蘇州金箔業訟案中，作者重點分析了「利權」二字的含義，認為這一方面體現了工商業者對於《公司律》的接受和運用，但另一方面，工商業者也將本地商界通行的「把持」概念注入到「利權」的訴求之中，從而對司法審判形成現實的影響。

通過這樣的論述，讀者可以感受到：法律是一種有生命力的存在，它的生命力根源於創造它、影響它的每一個人。也正因如此，我們才可以看到「當時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法律』現象間相互補強關係的實際存在」（頁208）。

最後，筆者謹提出對於這部著作的兩點疑問。

第一，作者在分析明清市廛律例時，十分強調其保障「兩平交易」的宗旨（頁30），並通過與「官牙制」相關的法律條文進行論述。筆者也曾經對《大清律例》中針對「官牙制」的30條律例進行過統計與分析，最後得出的結論是：這一部份律例條文對於以強權、暴力介入市場的行為關注較多，對於普通牙人的經營活動關注較少；對於擾亂社會治安和統治秩序的行為關注較多，對於商業運作技術層面的問題則關注較少。（周琳，《傳統商業制度及其近代變遷：以清代中後期的重慶為中心》，清華大學歷史系未刊博士論文，2010，頁80-84。）如果這樣的觀察有一定的依據，那麼明清市廛律例是否真的旨在保障「兩平交易」？其對「兩平交易」的保障是否存在某種前提條件或限制因素？這或許是我們應該進一步考慮的問題。這就要求不同的研究者在研究方法和判斷標準上進行更多的溝通。

第二，作者在「導論」部份提到，本書的目標是要「說明一些重要的經濟與法律變遷究係如何逐漸地由明清中國部份地區往外擴散到全國」（頁2）。但是全書中所收錄的案例、參考的文獻、以及所研究的人物個案，大多都集中在京師、江蘇、浙江、江西、湖南等幾個地區，也就是本書「導論」部份所提到的「已開發區域」（頁5）。但是更多的「開發中」或者

「未開發」區域是怎樣的情況，還是不甚明瞭。這或許是本書還可以進一步完善的地方，也是我作為讀者對於這部力作的更深層期待。

周琳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348頁。

杜正貞的《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以下簡稱為《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一書，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此書以北宋以來的山西澤州為中心，從「社」這一具體制度入手，探討華北地區鄉土社會變遷。本書有別於那些止步於資料堆砌以及自說自話的所謂「專題性」或者「區域性」著述，作者通過對「社」扎實而深入的研究，回應了學術史上諸如「宗族」、「士紳」、「公共領域」、「祭祀圈」、「市場圈」等一些比較重要的議題，是一部可以在學術脈絡上留下自己印記的佳作。

對於有在華北地區生活經驗的人來說，「社」都不能算是一個十分陌生的事物。一方面，雖然新中國在1949年成立後，「社」作為一種「落後」的制度被取締，但是它依然存留在人們的歷史記憶之中，在追憶當地歷史的時候，坊間耆老對「社」津津樂道。而在有些地方，「社」雖被改頭換面，但它仍然以一種更為隱秘的方式存在，在社會事務中發揮實際作用。另一方面，近三十年來，社會控制有所鬆動，在一些地方，「社」得以再度復興，成為「活的傳統」。那麼，我們該如何去理解「社」這個「古老」而「新興」的事物？涂爾幹說，「在任何新的歷史處境和此前的歷史處境之間，並沒有什麼固定的鴻溝，相反倒有着熟悉而密切的關聯，因為從某種特定的意義上來講，前者正是後者的傳人」。（涂爾幹著，李康譯，《教育思想的演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2。）因此，讓我們跟隨杜正貞的筆觸，展開一次穿越時空的千年之旅，一路觀看在山西澤州這個特定的歷史場域下，「社」如何憑藉極富彈性的調適能力，歷經戰火兵燹、朝代更迭，頑強而穩定地存續於當地的歷史文化傳統和日常社會生活之中。

本書除緒論和第八章的討論部份外，共分六章，按照時間序列安排章節